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〉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按照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,219 人调整为 1,199 人；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6,287.20 万股调整为 6,261.1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27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1—2023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 1,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,261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28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